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 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 (755) 83515666 傳真/Fax: (+86) (755) 8351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 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翰宇藥業)的委託, 指派律師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 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对本次股東大會進行了現場見證, 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資料, 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在公司向本所保證已經提供了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要求提供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複印材料, 提供給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 並無隱瞞記載、虛假陳述和重大遺漏之處, 且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複印件的, 其與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礎上,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2018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周二)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488,514,11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2647%;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16,69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7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对于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于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89,330,80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89,330,80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89,330,80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89,330,80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 489,330,80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330,8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